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姚威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经审查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董事会聘任姚威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姚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郭天武、胡志勇

2023年10月28日